

漯河市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攻坚突破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漯环攻坚办〔2018〕26号

关于印发漯河市2018年臭氧污染防治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城区管委会，市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攻坚突破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漯河市2018年臭氧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责任分工，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3月29日



漯河市 2018 年臭氧污染防治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近年来，臭氧污染已成为影响我市空气环境质量达标的主要污染物，特别是夏秋两季区域臭氧污染尤为突出，2017 年我市因臭氧污染损失优良天数 42 天。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按照《漯河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要求，切实做好我市的臭氧污染防治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以控制我市夏秋两季臭氧污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目标，以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控为着力点，加强区域联动，实施协同减排，强化监督检查与监测评估，推动我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整治目标

加快贯彻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在持续推动氮氧化物（NO_x）治理的基础上，强化我市 VOCs 排放控制，遏制臭氧污染，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三、整治范围

本次整治以郾城区、源汇区、召陵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城区为重点控制区，临颍县、舞阳县为协同控制区。

四、整治时间

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10月30日。

四、重点工作

(一) 持续排查清理“散乱污”企业，严控“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在2017年整治取缔“散乱污”企业的基础上，要持续排查清理“散乱污”企业，特别是要加强涉VOCs“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对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商、环保、发改、土地、规划、税务、质监、安监、电力等相关审批手续应办而未办理（特别是存在于居民集中区的企业、工业摊点和工业小作坊），或无污染防治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治理无望的工业企业，坚决依法依规予以关停取缔。对于符合产业政策，但不符合地区产业布局规划、未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且长期污染环境，经过整合可达到管理要求的工业企业，实施整合搬迁。对于符合产业政策和地区产业布局规划，但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不能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收集处理、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严重，可通过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实现达标排放的工业企业，一律依法责令停产，限期整治。

2018年4月底前，各县区要完成涉VOCs排放“散乱污”企业再清理、再排查，制定“小散乱污”专项整治方案，建立辖区

内“散乱污”大气污染排放企业清单，明确整治措施和整治时限，严格依法实施“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或限期整治，并报省有关部门备案。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国土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

1.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提高涉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 加快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①**化工行业 VOCs 治理。**2018 年 7 月底前，完成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等化工企业 VOCs 治理。一是全面推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管理体系，细化工作程序、检测方法、检测频率、泄漏浓度限值、修复要求等关键要素，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等易发生泄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设置编号和标识，定期检测、及时修复，防止或减少跑、冒、滴、漏。二是**加强有组织工艺废气排放控制。**工艺废气应优先考虑生产系统内回收利

用，难以回收利用的，应采用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方式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采取适当措施尽可能回收排入火炬系统的废气；火炬应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规范的点火系统，确保通过火炬排放的 VOCs 点燃，并尽可能充分燃烧。

三是严格控制储存装卸损失。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设施应在符合安全等相关规范的前提下，采用压力罐、低温罐、高效密封的浮顶罐或安装顶空联通置换油气回收装置的拱顶罐，其中苯、甲苯、二甲苯等危险化学品应在采用内浮顶罐基础上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等处理设施。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应采取全密闭、液下装载等方式，严禁喷溅式装载。汽油、石脑油、煤油等高挥发性有机液体和苯、甲苯、二甲苯等危险化学品的装卸过程应优先采用高效油气回收措施。运输相关产品应采用具备油气回收接口的运输工具。

四是加强废水废液废渣系统逸散废气治理。废水废液废渣收集、储存和处理处置过程中，应对逸散 VOCs 和产生异味的主要环节采取有效的密闭与收集措施，确保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禁止稀释排放。

五是加强非正常工况污染控制。制定开停车、检维修、生产异常等非正常工况的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措施，非正常工况下生产装置排出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废气和检修前清扫气应接入回收或净化处理装置。

六是大力推进清洁生产。优先选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先进密闭的生产工艺，加强生产、输送、进出料、干燥以及采样等易泄露环节的密闭性和安全性，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

②**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治理**。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表面涂装企业 VOCs 治理，重点整治范围为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汽车制造、集装箱制造企业、有喷涂车间的汽车 4S 店等汽车维修保养和有喷涂、胶合车间的家具制造企业。一是**提高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是**积极推广绿色涂装工艺**。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涂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降低单位产品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汽车制造喷涂、维修喷涂和补漆工序使用的涂料 VOCs 含量应符合《汽车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09）的规定，集装箱制造生产过程使用的涂料应符合《集装箱涂料》（JH/T E01—2008）的规定。三是**加强工艺废气逸散控制**。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含 VOCs 的原辅材料应储存或设置于密封容器或密闭工作间内以减少 VOCs 的无组织排放。各类表面涂装和烘干等产生 VOCs 废气的生产工艺应尽可能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污染控制设备进行处理；无法设置密闭工作间的生产线，VOCs 排放工段应尽可能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汽车涂装工艺线、流平室、烘干室 VOCs 废气收集率应不低于 95%，其他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涂装工艺线 VOCs 废气收集率应达到 90% 以上。四是**开展工艺废气治理**。烘干废气应收集

后采用焚烧方式处理，流平废气原则上纳入烘干废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喷漆废气宜在高效除漆雾的基础上采用吸附浓缩+焚烧方式处理，宜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漆雾，也可采用湿式水帘+多级过滤除湿联合装置。规模不大、不至于扰民的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技术、活性炭吸附等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VOCs 污染控制装置应与工艺设施同步运转，使用溶剂型涂料涂装工艺的 VOCs 去除率应达到 90%以上。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③包装印刷行业 VOCs 治理。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包装印刷企业 VOCs 治理，重点整治范围为书、报刊印刷、本册印制、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企业。一是**注重源头污染预防**。推广使用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油墨、胶粘剂，禁止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墨、胶粘剂。印刷过程推广使用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UV 油墨）、辐射固化油墨（EB 油墨）、醇溶性油墨、植物基油墨（例如大豆油墨）等低 VOCs 低毒的原辅材料，复合、包装过程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替代溶剂型胶粘剂，推广无溶剂复合技术，书刊印刷行业推广使用预涂膜技术。鼓励采用环保性能较优的柔版印刷工艺和无溶剂复合工艺，逐步减少凹版印刷工艺、干式复合工艺，对凹版印刷机械设备的烘干系统等进行技术革新或工艺改进，以匹配所使用的水性油墨、水性胶黏剂等低 VOCs 或无 VOCs 的环保材料。二是**加强工艺废气逸散控制**。严格

控制印刷企业有机物料逸散，油墨、粘胶剂、有机溶剂等挥发性原辅材料应密封贮藏，沸点较低的有机物料应配置氮封装置。产生 VOCs 废气的工艺线应尽可能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控制设备进行处理。无法设置密闭工作间的生产线，VOCs 排放工段应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单张印刷应避免无组织排放，利用车间换气系统的收集废气；轮转印刷应在所有 VOCs 排放点设立废气收集装置；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复合过程应密闭干燥段，在工艺线上安装废气收集设施。三是开展工艺废气治理。根据印刷行业废气组成、浓度、风量等参数选择适宜的技术，对车间有机废气进行净化处理。在油墨、胶黏剂稀释、印刷、覆膜、烘干等工段建立密闭式负压废气收集系统，并与生产过程同步运行，确保含 VOCs 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5%，并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VOCs 总净化率不低于 90%。对高浓度、溶剂种类单一的有机废气，如出版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工艺排放的甲苯、乙酸乙酯溶剂废气，采取吸附法进行回收利用；对高浓度但难以回收利用的有机废气，采取热力燃烧法；对于低浓度、大风量的印刷废气，采用吸附浓缩—蓄热燃烧或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并可视成分、规模和环境敏感性等情况，选用吸附法、吸收法或生物法。烘干车间必须安装吸附装置对有机溶剂进行回收。清洗用溶剂应进行回收。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 开展生活源 VOCs 治理。

①干洗行业 VOCs 治理。全面推广使用配备溶剂回收制冷系统、不直接外排废气的全封闭式干洗机，2018 年 8 月底前，市区建成区基本淘汰开启式干洗机。定期进行干洗机及干洗机输送管道、阀门的检查，防止干洗剂泄漏。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②餐饮业油烟治理。持续开展餐饮业油烟治理，2018 年 6 月底前，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周边 3000 米范围内的餐饮服务单位（含机关食堂）必须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优先使用光解原理的油烟净化装置，并确保油烟净化装置的正常运行。开展居民餐饮油烟综合治理，对已建成的居民楼餐饮油烟分期分批进行集中收集、集中处理，安装光解原理的油烟净化装置；将新建居民楼餐饮油烟集中收集、集中处理设施纳入规划，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食品和药品监管局、市规划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

③2018 年 4 月底前，由市城管局负责，对国控站点周边 300 米范围内的高大绿化树进行修剪，并在绿化带中建设雾森系统。当气温高于 20℃时，雾森系统持续作业（降雨时停止）。

④当气温高于 28℃时，建筑墙体涂刷装饰、市政道路划线、栏杆喷涂等产生 VOCs 的施工停止作业。

责任单位：市住建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4. 开展交通源VOCs治理

①**优化重型车辆绕城行驶。**2018年5月底前，完善制定机动车管控实施方案，通过优化行驶道路、分时规划路线等方式，科学确定普通干线公路绕城和专用绕城通道路线，完善城区环路通行条件，明确国三（含）标准以下柴油车辆禁限行区域、路段以及绕行具体路线，严控重型车辆进城。同时，在部分路段设置限高杆，设立环保、公安、交通、质检、商务、工商联合执法点，定期抽查重卡尾气和油品，对于违规上路的重型车辆及驾驶人按照职责权限依法处理，直至追责到责任人及责任单位，并将责任主体拉入“黑名单”。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②**继续推进老旧车淘汰。**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机动车所有人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按规定告知机动车所有人，公告机动车牌证作废。同时，公安、交通部门要将全市黄标车、老旧车信息录入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黑名单”数据库，禁止驶入高速公路；对属于已注销的黄标车和已报废的老旧车，纳入缉查布控系统现场查究。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物资集团公司，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③**减少机动车怠速尾气排放。**2018年4月底前，由市公安局研究制定城市机动车拥堵路段疏导方案。要每月组织一次城区机动车拥堵路段及敏感区域排查，对经常发生拥堵的路段及敏感区域，要加强现场疏导，合理组织车流，科学安排路线，提高道路通行效率，避免因机动车怠速运行加重尾气排放污染。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④**开展重型运输车辆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治理。**自2018年4月1日至6月30日，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重型运输车辆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行动，强化重型运输车辆油品质量管控、尾气达标治理等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设立专门检查检测站点，对重型运输车辆油品质量实施抽检抽测、对尿素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尾气排放情况进行现场检测。对燃油不合格、未按规定使用尿素和尾气超标排放的车辆依法查处；同时，对不合格油品进行溯源，坚决查处违法违规加油站（点）和燃油生产企业，强力推进重型运输车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向纵深发展。

责任单位：市环保攻坚办，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⑤**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环保部门要会同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等部门，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摸底工作，建立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台账；环保、城市综合执法、交通运输、水利、农业等部门，要组织开展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行区专项执法行动，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并对业主单位依法实施处罚。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配合部门：市住建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农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⑥**持续打击劣质售油行为。**深入开展“漯河市油品质量专项检查行动”，严厉打击流动加油车售油、违规销售散装汽油和成品油流通领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遏制劣质油品反弹势头，推动国六标准车用汽柴油推广使用。质监部门要持续开展对汽柴油生产加工企业、变性燃料乙醇生产加工企业以及乙醇汽油调配站等生产加工环节的油品质量抽查，工商部门要持续开展对加油站、储油库等流通环节的油品质量抽查，依职能依法查处不合格油品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商务部门依法吊销成品油零售许可证。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强化重点污染源监管

1. **深入实施大气专项督查，强化涉 VOCs 企业监管。**以市、县（区）两级 VOCs 排放重点监管企业和已实施 VOCs 废气收集治理的企业为重点，加强 VOCs 排放源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监管。坚决依法查处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擅自停用，故意稀释排放，吸附剂、催化剂等耗材未按设计和达标排放要求进行再生、更换，废气 VOCs 超标排放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对废气收集设施和管道老旧破损，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与排放工艺环节不匹配，VOCs 废气收集和效率低下，VOCs 原辅材料使用、

废气处理耗材用量和更换管理台账不规范等存在问题进行整改。严格按规范要求对 VOCs 排放企业的监督性监测，对已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施的重点企业，加强在线监测的监督管理，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2. 严格氮氧化物 (NO_x) 达标排放管理。以脱硝设施运行情况 and NO_x 达标排放情况为重点，加大火电、钢铁、水泥、陶瓷、玻璃等高排放行业和国控、省控、市控重点企业的监管执法力度。加强监督性监测和在线监测数据监管，严厉打击偷排、漏排、超标排放和在线监测数据造假行为。排污不达标企业应限期实现治理达标。

加强生物质成型锅炉监管。各县区应限期完成全面排查取缔非专用燃烧设备任务，严禁燃煤、燃油、燃天然气等锅炉直接改烧生物质或生物质成型燃料，禁止直接燃用生物质。生物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应符合《工业锅炉用生物质成型燃料》(DB44/T 1052-2012) 标准要求。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四）高温时段实施错时生产

当气温高于 28℃ 时，在高温 (≥30℃) 等不利天气条件下，VOCs 排放企业要调整生产工艺流程，并在每日上午 10 时至下午 18 时实施错峰生产，尽可能减少高强度阳光照射产生的臭氧污染。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五）加强观测，强化会商评估和污染应对。

1. 加强会商研判。由市环保攻坚办牵头，负责组织环境监测、环境监控、气象预报等单位人员和专家团队，根据环境监测数据、天气预报数据、气象条件等实时变化情况，对当天和第二天的臭氧污染指数进行会商研判，分析问题及成因，科学精准提出臭氧污染管控建议。

2. 加强臭氧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各县区要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污染天气应对方案，根据专家组对臭氧污染形势的分析研判和提出的管控建议，适时采取加大涉 VOCs 污染源停、限产力度，暂停市政、建筑等各类涂装作业等污染应急应对强化措施，加强对公众减少户外活动、加强健康防护的宣传。

3. 加强治污减排措施实施情况及成效的分析评估。基于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加强观测，结合空气质量数值模拟和污染源减排情况调度分析，系统评估各项减排措施落实情况、 O_3 前体污染物（ NO_x 和 VOCs）的实际减排情况、 O_3 污染控制成效、PM 协同控制成效和空气质量达标率改善效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加强各级地方政府的组织协调，深化部门沟通合作，落实监管和行业指导责任，确保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顺利实施，取得

实效。市环保攻坚办在行动实施阶段根据专家会商意见及时协调解决专项行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强化督导检查。

加强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实施阶段，通过强化市、县（区）督查，加大对各项行动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确保管控到位。

（三）注重宣传引导。

加强各项工作进展、治理成效的宣传报道和环境违法行为的曝光，发挥好舆论监督和警示作用，增强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度，推动臭氧污染防控和大气环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面考核及问责制度，对考核结果较差的县（市、区）进行约谈，限期整改。

（四）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考核结果较差的县（市、区）进行约谈，限期整改。

（五）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考核结果较差的县（市、区）进行约谈，限期整改。

（六）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考核结果较差的县（市、区）进行约谈，限期整改。

（七）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考核结果较差的县（市、区）进行约谈，限期整改。

（八）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考核结果较差的县（市、区）进行约谈，限期整改。

（九）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考核结果较差的县（市、区）进行约谈，限期整改。

（十）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考核结果较差的县（市、区）进行约谈，限期整改。

（十一）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考核结果较差的县（市、区）进行约谈，限期整改。